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二〇四,六四五,六三四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二〇四,六二三,九四八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五二,三五三,一五四股之百分之八一.〇九五。

出席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萍、高舜章、黃永川、林獨立董事志隆、吳獨立董事嘉勳、丁獨立董事俊文

主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錄：鍾秀艷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董事酬勞不發放。

（三）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5,60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4,645,6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637,91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621,640 權)	99.99%
反對權數：596 權 (含電子投票 59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033,517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03,352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06,703 元，另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68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17,870 元、加計採用 IFRS9 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餘調整數 6,924,292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6,722,489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6,722,489 元，每股 0.02663921 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 0 元為止，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4,645,6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637,91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621,640 權)	99.99%
反對權數：596 權 (含電子投票 59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1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部份條文及原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4,645,6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637,90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621,630 權)	99.99%
反對權數：606 權 (含電子投票 60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1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發

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4,645,6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637,90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621,630 權)	99.99%
反對權數：606 權 (含電子投票 60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1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 點 18 分

主席：李玉萍



記錄：鍾秀艷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七年，上半年受到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推波助瀾，台灣經濟表現仍佳，出口成長、投資回穩、就業增加、物價平穩，企業獲利更是亮眼。但自第三季起，中美貿易衝突擴散，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高；美國對伊朗經濟制裁，引發地緣政治緊張；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導致全球新興市場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變為下跌。再加上台灣邦交國陸續斷交以及執政黨九合一選舉大敗等因素影響，台灣股市出現急速崩跌，其中10月11日台灣股匯市面臨空前災難，台幣貶破31元創下20個月新低，同時同日台股殺跌660.72點，為史上收盤跌點最高紀錄，結束長達十七個月的萬點行情。一〇七年全年共計下跌915.45點，跌幅約為8.6%，走勢算是慘烈。

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動盪之影響，一〇七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虎頭蛇尾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35,668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18,091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35,108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1,745仟元，期貨及選擇權經紀佣金收入449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及加計營業外利益1,627仟元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2,190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七年度出售證券利益22,986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5,616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1,847仟元，借券收入2仟元，利息收入13,687仟元，股利收入11,548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2,111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七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普通股等包銷案計3件，承銷業務收入27仟元，出售證券利益388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1,308仟元，股利收入3,006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七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2,220仟元。

累計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10,77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8,028仟元，合併營業毛利102,749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29,354仟元，合併營業損失26,605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32,221仟元，稅後合併淨利2,034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23,214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25,248仟元。一〇七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05%，合併純益率1.84%，每股盈餘為0.01元。

展望未來，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中國經濟趨緩、英國脫歐政治風暴及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勢必影響及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灣經濟表現亦將受到考驗；台股震盪恐較一〇七年加劇。綜上，一〇八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與投資意願雖未能撥雲見日，但仍可審慎期待。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專業、穩健與效率的理念持續經營，招攬優秀人才，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盛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3,753 千元，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

其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管理階層決定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7,395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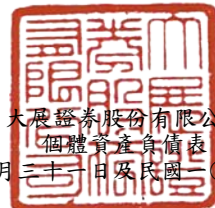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6,196	30	\$1,595,062	3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35,618	26	1,351,085	2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8,000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4	193,304	4	319,919	7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4	148	-	-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1,99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	-	42,46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	-	34,8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148,705	3	169,452	4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569,156	12	91,480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074	-	1,74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 及八	75,000	2	75,00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8,993	30	9,692	-
	流動資產合計		\$1,396,196		\$1,595,062	34
			3,630,561	77	3,700,698	7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126,585	3
1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53,753	5	-	-
124100	不動產及設備		362,053	8	368,493	8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及八	175,817	4	179,826	4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0 及八	115,833	3	116,825	2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1,062	-	1,52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	2,308	-	1,819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六、12 及八	160,000	3	185,000	4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3	22,557	-	40,955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14	3,898	-	10,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151	23	1,033,647	22
	資產總計		\$4,729,712	100	\$4,734,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	\$22,824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715,375	15	528,446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6,853	-	2,54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7,266	-	2,70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	-	42,46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23,123	3	181,089	4
214150	預收款項		-	-	1,740	-
214160	代收款項		428	-	2,51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893	1	31,649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1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3	-	20,442	-
	流動負債合計		871,212	19	836,416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249	-	74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683	-	7,77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1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32	-	8,633	-
	負債總計		880,144	19	845,049	18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523,532	5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96	2	51,02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994	24	1,073,844	2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343	-	240,439	5
305000	其他權益		120,242	2	-	-
	權益總計		3,849,568	81	3,889,29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29,712	100	\$4,734,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 及七	\$37,395	34	\$43,682	1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	-	3	-
403000	借券收入		2	-	1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27	-	25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3,374	21	268,630	7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778	29	32,077	9
421300	股利收入		14,554	13	20,33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308)	(4)	12,670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673	6	1,251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1,251)	(1)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四及六、20	-	-	17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49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四及六、20	1,847	2	(1,56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四及六、20	(7)	-	(3,627)	(1)
400000	收益合計		110,551	100	373,65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66	3	3,893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385	1	99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	-	8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3,250	3	2,67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6	-	66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52,327	46	69,409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5,177	5	5,728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70,814	64	62,321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36,347	122	145,699	40
599999	營業利益		(25,796)	(22)	227,954	6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0)	(2)	4,06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3,341	30	31,514	8
902001	稅前淨利		5,595	6	263,529	6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3,562)	(3)	(23,771)	(6)
902005	本期淨利		2,033	3	239,758	6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4)	(2)	66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832	23	-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76	-	(18)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106)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14	21	541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7	24	\$240,299	6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10	本期淨利		\$0.01		\$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	\$3,668,93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4	-	(2,1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6	(4,3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936)	-	(19,93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39,758	-	239,75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	54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99	-	240,29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51,020</u>	<u>\$1,073,844</u>	<u>\$240,439</u>	<u>\$-</u>	<u>\$3,889,296</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2,523,532</u>	<u>461</u>	<u>51,020</u>	<u>1,073,844</u>	<u>247,364</u>	<u>95,410</u>	<u>3,991,631</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6	-	(23,9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310)	-	(167,31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033	-	2,03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4,832	23,21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24,832	25,2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74,996</u>	<u>\$1,122,994</u>	<u>\$7,343</u>	<u>\$120,242</u>	<u>\$3,849,5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6 千元及 269 千元，業自當年度淨利扣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95	\$263,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96	5,178
攤銷費用	873	1,542
利息費用	3,250	2,67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6,157)	(45,700)
股利收入	(27,298)	(27,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0	(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5,467	22,042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00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26,615	(26,56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48)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1,624	2,987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2,463	(988)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34,813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152	(77,9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7,676)	10,1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9	2,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86,929	(4,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2,824)	22,808
融券保證金增加	4,313	13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4,561	5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42,463)	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7,989)	77,98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0)	1,705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2,115)	2,1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56)	14,9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62)	(4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9,907)	201,491
收取之利息	45,468	47,090
收取之股利	31,872	27,765
支付之利息	(3,227)	(2,682)
支付之所得稅	(25,306)	(1,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100)	271,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5)	(951)
取得無形資產	(411)	(33)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398	1,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52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44	(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7,310)	(19,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10)	(19,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866)	250,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062	1,344,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196	\$1,595,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3,753 千元，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管理階層決定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7,268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

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段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5,320	35	\$1,852,037	3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43,807	26	1,377,423	2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8,000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4	193,304	4	319,919	7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	四及六、4	148	-	-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1,99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	-	42,46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34,8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148,705	3	169,462	4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633,126	14	155,450	3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76	-	1,97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377	-	10,052	-
	流動資產合計		3,972,530	84	4,048,583	8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126,585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253,753	5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92,832	4	197,022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及八	98,818	2	99,62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62	-	1,52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309	-	1,82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六、12及八	180,000	4	20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22,557	1	40,95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4,473	-	11,325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1,022	-	93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870	-	1,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696	16	686,664	14
	資產總計		\$4,731,226	100	\$4,735,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	\$22,82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715,375	15	528,446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6,853	-	2,54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7,266	-	2,70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	-	42,46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24,850	3	182,010	4
214150	預收款項		-	-	1,740	-
214160	代收款項		467	-	2,53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133	1	30,895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1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3	-	20,672	1
	流動負債合計		872,218	19	836,83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0000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47	-	64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683	-	7,77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2	-	2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2	-	8,631	-
	負債總計		881,180	19	845,461	18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523,532	5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96	2	51,02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994	24	1,073,844	2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343	-	240,439	5
305000	其他權益		120,242	2	-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9	478	-	490	-
	權益總計		3,850,046	81	3,889,78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1,226	100	\$4,735,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 及七	\$37,268	34	\$43,585	1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	-	3	-
403000	借券收入		2	-	1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27	-	25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3,220	21	271,641	7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778	29	32,077	9
421300	股利收入		15,004	13	20,33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308)	(4)	12,670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673	6	1,251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1)	(1)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四及六、20	-	-	17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49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0	1,847	2	(1,561)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四及六、20	(7)	-	(3,627)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10,777</u>	<u>100</u>	<u>376,65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66	3	3,893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385	1	99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	-	8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3,250	3	2,67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6	-	66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61,217	55	73,591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5,359	5	5,921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62,778	57	54,136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37,382</u>	<u>124</u>	<u>141,889</u>	<u>38</u>
599999	營業利益		<u>(26,605)</u>	<u>(24)</u>	<u>234,761</u>	<u>62</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2,221	29	29,118	8
902001	稅前淨利		5,616	5	263,879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u>(3,582)</u>	<u>(3)</u>	<u>(24,106)</u>	<u>(6)</u>
902005	本期淨利		<u>2034</u>	<u>2</u>	<u>239,773</u>	<u>64</u>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8)	(2)	646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832	23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105)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214</u>	<u>21</u>	<u>541</u>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248</u>	<u>23</u>	<u>\$240,314</u>	<u>64</u>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033	2	\$239,758	64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	-	15	-
	合計		<u>\$2,034</u>	<u>2</u>	<u>\$239,773</u>	<u>64</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5,247	23	\$240,299	6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	-	15	-
	合計		<u>\$25,248</u>	<u>23</u>	<u>\$240,314</u>	<u>64</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10	本期淨利		<u>\$0.01</u>		<u>\$0.9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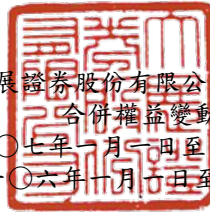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	\$3,668,933	\$475	\$3,669,40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4	-	(2,1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6	(4,39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936)	-	(19,936)	-	(19,93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39,758	-	239,758	15	239,77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	541	-	54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99	-	240,299	15	240,3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490	\$3,889,78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490	\$3,889,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	102,33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7,364	95,410	3,991,631	490	3,992,12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6	-	(23,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310)	-	(167,310)	(13)	(167,32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033	-	2,033	1	2,03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4,832	23,214	-	23,21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24,832	25,247	1	25,2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478	\$3,850,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16	\$263,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96	5,178
攤銷費用	873	1,554
利息費用	3,250	2,67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998)	(47,443)
股利收入	(27,748)	(27,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3,616	3,75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00	(8,000)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126,615	(26,56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48)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1,624	2,987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2,463	(98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34,813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162	(77,32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91)	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7,676)	10,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5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86,929	(4,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2,824)	22,808
融券保證金增加	4,313	13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4,561	5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42,463)	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7,183)	78,90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0)	1,693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3)	2,1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62)	13,4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6)	(6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135)	183,247
收取之利息	47,261	48,876
收取之股利	27,770	27,765
支付之利息	(3,227)	(2,682)
支付之所得稅	(25,606)	(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937)	255,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5)	(951)
取得無形資產	(411)	(33)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398	1,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52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44	(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7,324)	(19,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24)	(19,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717)	233,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37	1,618,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320	\$1,852,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7,342,712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3		
2. 採用 IFRS9 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餘調整數	6,924,292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1,617,870)		
4. 107 年度稅後盈餘	2,033,517		
(二)分配項目：		7,342,712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352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6,703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0,168		
4. 股東股息-現金	6,722,489		每股配 0.02663921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之修訂而修改。
<u>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u>國內</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	--	--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

<u>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

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處理準則<u>第十七</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u>第十五</u>條及<u>第十六</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u>，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

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亦無須依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依處理準則<u>第十七條</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u>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業並增列但書。
---	--	----------------

<u>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有關實收資本額</u>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八條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u>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